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68,031 股（其中两名激励对象含有的 35,000 股于 2016 年 12 月解锁到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79,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84%。实际可减持数量为 3,179,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8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5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1 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9.34 元/股；

6、激励模式：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依照 30%、30%、40%的比例申请解锁。

7、解锁条件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3 年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15%，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锁	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肖东华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3年2月6日，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肖东华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58名，其中石志宽、陈道仁2人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袁长雷自愿放弃所获授份额，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取消石志宽等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45,000股，公司本次授予对象从58人调整为5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从260万份调整为25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份额从239万股调整为234.5万股。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5月2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34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9374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87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公司首次授予的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492,583股。

6、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2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权日为2013年12月12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6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1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2014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更正公告》，更正为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6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1,110,769股限制性股票。

8、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同意将激励对象叶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77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63,41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分红后股权激励限售股增至6,401,342股。

10、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916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2.8569%，占公司总股本的0.6330%（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1、2015年12月0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

经成就。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553%。（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第十六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9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1055 元/股，公司 2012、2013、2014、2015 年度分别实施每 10 股派 0.978748 元并送 4.893742 股、每 10 股派 0.473194 元、每 10 股派 1 元并送 15 股、每 10 股派 0.7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13、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4%。（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40%。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金信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金信诺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p>

	<p>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条件。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和 50%；</p> <p>(2) 以 2012 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和 50%；</p> <p>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7,855,039.73 元，相比于 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02.63%；</p> <p>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532,239,254.96 元，相比于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4.70%。</p> <p>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达到了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p>
四	<p>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536,607.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p>

		127,855,039.73 元，均高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 年 5 月 24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9,835,014.14 元和 35,463,838.68 元。 综上所述，满足解锁条件。
五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 年度，5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79,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84%。实际可减持数量为 3,179,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84%。

解锁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减持数量（股）

			量（股）		
蒋惠江	董事	178,723	178,723	0	0
吴瑾	财务负责人	74,468	74,468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1人）		3,214,840	3,179,840	3,179,840	3,179,840
合计（53人）		3,468,031	3,433,031	3,179,840	3,179,840

注：1、表中“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8），肖东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5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暂由财务经理吴瑾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郑军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	145,417,385	35.60	253,191	-3,433,031	142,237,545	34.82

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3,031	0.89	0	-3,433,031	210,000	0.05
高管锁定股	141,774,354	34.70	253,191	0	142,027,545	34.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3,100,095	64.40	3,179,840	0	266,279,935	65.18
三、总股本	408,517,480	100.00	3,433,031	-3,433,031	408,517,48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4%。（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 5、创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6、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